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75812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7日

商 标

方威克

申请人 广州市帝客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冯村市场三街21号六楼

代理机构 山东影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仿皮革；运动包；手拿包；抽绳包；包；背包；旅行包；旅行箱；皮绳；伞